學生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XXX 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甲 方 )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 乙 方 )

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並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第一條：甲方負責指導乙方學生技術實習及輔導乙方學生遵守學生實習辦法**。**

第二條：甲方接受實習對象為乙方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四技部學生XXX等X名。

實習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2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24日止，實習時數共計320小時/人。

第三條：實習前，甲方應配合乙方之安排，舉行安全講習，並妥善規劃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與措施規劃。

第四條：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製造、品管、研發專業技術等責任及乙方學生安全，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學生實習期間因公受傷，依與甲方員工相同之就醫優待與賠償規定辦理。學生遵照甲方日間作息，不得值大小夜班。

第五條：遇傳染病案例或傳染病流行期間，甲方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與甲方員工相同之防護措施，乙方之實習學生應遵守甲方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召回實習學生。

第七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與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

第八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故意損壞或遺失等情事，由乙方學生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之住宿、膳食、交通等生活基本需求，由乙方學生自理，但如需要甲方給予協助時，甲方需盡力給予協助。

第十條：乙方得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傷害險 (傷害保險最低保額200萬元，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最低5萬元)。若乙方學生除學習外，另有勞務付出，則乙方學生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甲方應為其投保勞工保險。

第十一條：乙方學生如有違反規定者，甲方應與乙方實習訪視老師聯繫處理。

第十二條：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因實習內容、管理與考核方式或職災與意外處理情形而感覺權益受損，甲方應配合乙方，依照乙方實習申訴處理辦法處理申訴事宜。

第十三條：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因健康因素、適應不良、突發變故、爭議申訴，或其他不預期之因素，經輔導後仍無法改善，甲方得配合乙方學生之所屬系所實習委員會決議，讓乙方學生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止實習。

第十四條：甲方對於乙方學生之實習表現，須建立適當之成績評核機制。學生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於一週內核發實習成績，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實習成績之依據。

第十五條：甲方核發實習證書或實習證明書，應逕交乙方，俾乙方統一作業。

第十六條：保密條款:乙方及參與實習之學生因履行本協議書內容所知悉乙方營業上之秘密，不論在本協議有效期間或本協議書期滿、終止或解除後，均應負保密之義務。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該資料，否則應負相關民刑事責任並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亦得依實習內容特性與學生簽署保密合約。

第十七條：本合約為制式範本，得視實際情況在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下經雙方同意修改增訂之。

第十八條：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107年7月2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24止。

第十九條：本合約一式三份，甲方執一份乙方執二份為憑。

立合約人： 立合約人：

甲 方 XXX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代表人 代表人 林志城

地 址 地 址 新竹市元培街306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